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七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健儿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0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详细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并签署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详情请参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